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

牛虻三部曲

NIU MANG
SHI JIA

牛虻世家

[爱尔兰] 艾·丽·伏尼契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牛虻三部曲

牛虻世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

(黑) 新登字第 12 号

牛 虻 世 家

(爱尔兰) 艾·丽·伏尼契 著

李 良 民 译

黑龙江省教育出版社出版

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 16

字数 350,000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5316-02620-7/1·431

定价: 15.80 元

中 译 本 序

张 荪

校阅完了《牛虻世家》，我心又感到一阵轻松。这不单是因为几位译者又向中国读者介绍了爱尔兰女作家艾·丽·伏尼契（E.L.Voynich）的又一部长篇小说，而更重要的是因为作家一生写过三部有关牛虻这一人物的作品，至此在我国全都有了译本。

《牛虻》一书的中译本是在七十年代初期出版的，出版后又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热烈欢迎。可是，《牛虻在流亡中》一书的中译本直到1981年才问世，与《牛虻》中译本问世相隔近三十年。现在，几位译者又把《牛虻世家》译成中文，想必也和前两部作品一样，定会受到广泛的欢迎。

伏尼契于1960年在美国纽约逝世，享年九十六岁。她从事文学艺术活动六十余年，但并不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她一生一共创作过五部小说，按写作时间的顺序是：《牛虻》（1897年）、《杰克·雷蒙德》（1901年）、《奥莉夫·拉森》（1904年）、《牛虻在流亡中》（1910年）和《牛虻世家》（1944）。1910至1944的这三十余年中，她主要从事音乐创作，放弃了文学活动。可是谁也没有料到，在间隔三十年后，她以八十岁的高龄，又回到牛虻这一主题上，说起来是不无原因的。

《牛虻世家》的原名是《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Put off

Thy Shoes”),这对我国读者是不好理解的。《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三章中提到，上帝对摩西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书名即由此而来。现在把书名改译为《牛虻世家》，一则显得与本书内容更为贴切，因为它着重描写了牛虻先辈的经历；二则使我国读者更容易理解本书的内容。

伏尼契把本书献给了安妮·尼尔。伏尼契侨居美国纽时，安妮·尼尔一直是她的密友，和她生活在一起。一次，安妮要离开纽，到华盛顿去工作三个星期，她把八十高龄的伏尼契一个人留在纽，心里十分不安。等她赶回纽以后，发现伏尼契的神色很不寻常。

“您怎么了，病了吗？”安妮问她。

“比阿特丽斯令我不安。我一直在和她聊天。”

“哪一个比阿特丽斯？”

于是伏尼契告诉安妮说，比阿特丽斯是牛虻的曾外祖母。她于十八世纪中叶生活在英国。她一生的遭遇复杂而悲惨。当时伏尼契已经弄清了牛虻先辈的历史，他们一直萦回在她的脑际，她经常和他们促膝谈心。

安妮对伏尼契说：

“如果是这样，又要有一本新书问世了。”

“不行了，我太老了，写不下去，”伏尼契回答。

“您能和比阿特丽斯促膝谈心，不觉得老，那么您就不是老得不能把她描绘出来，”安妮坚持己见。

于是，在中断了三十年的文学创作之后，她又拿起笔来，这一次她写的还是有关牛虻的故事——描写牛虻的先辈。

本书的献词是伏尼契引自英国大诗人密尔顿的名著《失乐

园》第四卷里的几行诗。我们觉得，这是我国读者不大容易明白的。据《失乐园》，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同床合欢时，警卫乐园的天使长加百列命令二精灵伊楚烈和齐风前往保护，使他们免受撒旦之害。伊楚烈手持长矛，经长矛一点，凡伪装者，当即原形毕露。作者以密尔顿的这几行诗作为献诗，点破了本书的主题。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全都栩栩如生地呈现在读者眼前。作家歌颂什么，反对什么，态度十分鲜明。本书问世已近四十年，读来仍感颇有教育意义，这正是本书的成功之处。伏尼契没有以干巴巴的教条，教育别人如何为人处世，却用生动的人物形象对比真和假、善和恶、美和丑，读后掩卷深思，定能感到收益不少。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作者给我们创造了比阿特丽斯这一形象。她并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一生中也没有做出过轰轰烈烈的业绩。她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妇女，遭受过各种心灵上的打击：母亲的变节、继父的迫害、婚姻的不美满、丈夫的昏庸、爱子的夭折。但她坚强地活下来了。她当然有过彷徨、痛苦，但她并不怨天尤人，始终那么乐观，她相信，真战胜假，善战胜恶，美战胜丑，这是必然的规律，临终时，她留给亚瑟和格拉迪斯的遗言是：“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她把人间看成天国，教育下一代不要玷污这个天国。这就是作者创作的中心思想。作家是唯物主义者，并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她引用《圣经》的话，目的不是宣扬宗教，而是为了劝人为善，从这里可以看出作者的用心良苦。

《牛虻世家》是一部心理小说，它着重描述一颗善良而敏感的心和金钱万能、尔虞我诈、是非不明的社会之间的悲剧性冲突。比阿特丽斯有一颗善良的心，她试图出污泥而不染，试

图保护人性的纯洁，她千方百计矢志于自己青年时代的理想，但却受到一连串打击，因而彷徨、愤懑、郁郁寡欢，却并没有失去希望。希望在哪里呢？她把它寄托在第二代身上。

在《牛虻世家》中，伏尼契试图回答读者对《牛虻》一书提出的问题。不少国家的许多读者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向她问起牛虻，同她争论，他们不明白牛虻的一言一行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别样的。

她回顾过去，明确地意识到，读者所不理解的许多矛盾，恰恰是由于作者本人的过错而产生的。她创作《牛虻》时，还没有写作经验，思想也不成熟，不善于精确地刻划人物形象。她认为，除了在《牛虻在流亡中》回答了一部分问题以外，只有追溯牛虻的先辈，才能解答许多问题。

作者原来计划还要创作两部有关牛虻的小说，一部是描述亚瑟和格拉迪斯成年以后的经历，另一部是描述他们的女儿小格拉迪斯（即牛虻的母亲）的一生。遗憾的是，作者已经不可能完成这一件艰巨的工作了。这不能不说是文学界的一件憾事。幸好，作者在《本书和〈牛虻〉的关系》一文中，把未能创作的这两部作品的内容作了简单扼要的交代，使我们得以对作者原来的计划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1982年4月

主要人物表

比阿特丽斯·里维斯——亨利·特尔福德的妻子，亦称特尔福德夫人，牛虻的曾外祖母。

亨利·特尔福德——比阿特丽斯的丈夫，牛虻的曾外祖父。

哈里——比阿特丽斯的长子。

迪无——比阿特丽斯的次子。

包比——比阿特丽斯的三子。

格拉迪斯（最初名为格弗拉迪斯）——比阿特丽斯的女儿，牛虻的外祖母。

亚瑟·潘维林——格拉迪斯的丈夫，牛虻的外祖父。

小格拉迪斯（《牛虻》中译为葛兰第斯）——亚瑟和格拉迪斯的女儿，牛虻的母亲。

活尔特·里维斯——比阿特丽斯的哥哥。

范妮·贝克尔——沃尔特·里维斯的妻子。

艾尔西·里维斯——比阿特丽斯的妹妹。

菲莉普·丹佛斯——艾尔西·里维斯的丈夫。

多拉·庞谢福（里维斯夫人）——比阿特丽斯的母亲，后改嫁给卡斯特斯，改称卡斯特斯夫人。

杰克·卡斯特斯——多拉·庞谢福的后夫

此尔·潘维林——渔民，亚瑟·潘维林的父亲。

玛吉——比尔·潘维林的妻子。

包维斯——活尔特·里维斯的老佣人。

玉斯太太——亨利·特尔福德的老管家。

日尔·达列尔——法国人，亨利·特尔福德的家庭教师。

史密泽斯小姐——亨利·特尔福德的家庭女教师。

爱莲——亨利·特尔福德家的女佣人。

温特洛普——里维斯家的经纪人。

特里大夫——里维斯家和特尔福德家的好友。

卡洛琳娜·梅丽夫人——里维斯家和特尔福德家的好友。

艾米莉娅·蒙克顿夫人——里维斯家和特尔福德家的好友，梅丽夫人的姐姐。

托马斯·丹佛斯·蒙克顿勋爵——蒙克顿夫人的儿子，亨利的同学，外交部官员。

托姆·包尔维尔——渔民。

献 诗

……伊林楚烈用长矛轻轻一触，
因为凡是赝品，
都见不得真品，
经一触，不由得就毕露原形。^①

^①见密尔顿《失乐园》卷四。

献 词

谨以本书献给安妮·尼尔^①，感谢她提出的意见和多年来给我的宝贵帮助。在漫长的岁月里，我的作品一直受到她无微不至的关怀。

^①安妮·尼尔是作家伏尼契的女友，伏尼契侨居美国时，安妮·尼尔一直和她生活在一起。

作者前言

尽管《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是一本完整的小说，但实际上它是一部叙述四代人经历的家史。然而这几部小说^①——我毕生的心血——并不是按时间先后顺序写成的。

《牛虻》一书的情节发生在意大利。当时的意大利，政治思想上日趋激化的矛盾，终于导致1848年革命的爆发。《牛虻》写成于1897年，当时对于书中主人公（他有一半意大利血统）先辈的情况，我还一无所知。《中断了友谊》^②（1910年）描述的是同一主人公生活中的一段经历。1911年，我脱离了文学生涯，开始创作音乐。因此，中间的两部小说，即描写一对男女青年及其女儿（也就是牛虻的母亲，她后来到了意大利）的两部小说，始终没有问世。本书描写的就是那对青年的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这些人的命运已经写进了《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一本的后记中。

在两次尝试描绘这位虚构人物的精神生活和感人经历以后，继二十年的音乐创作生涯以后，我决定重操旧业，以便在这位虚构人物的先辈身上，探索他性格上的某些特点。如果有

^①指的是《牛虻世家》、《牛虻》和《牛虻在流亡中》这三部有关牛虻的长篇小说。

^②中译本的名称是《牛虻在流亡中》。

人问我，为什么要在垂暮之年研究这位意大利反抗者的那些早已故去的英国先辈（这些人跟他最多也只是姓氏相同而已），那么，我唯一的回答就是：我只能根据自己的想象来描绘一个人的身世，别无他法。我只知道，我在漫长的一生中所塑造的这些虚构的形象（有一些是人物，还有一些则由音乐的旋律表现出来）全都来去匆匆、飘忽不定，并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而我只不过是尽自己的所能去颂扬他们而已。

许多国家的广大读者感兴趣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牛虻的思想和行为为什么是这样，而不另一种样子。现在回想起来，我发现，有些矛盾使读者困惑不解，甚至引起他们的不满——这是完全正当的，是我本人的过错造成的。这也就是一个初出茅庐的作者，在勉强完成一部十分以艰巨的处女作时，由于思考不够成熟、观察不够全面以及能力不够，而造成的疏漏和贻误。但有些矛盾，我至今仍然认为是由于这个人物的特殊性格造成的——我塑造的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尽管后来在简略谈到母亲对他的影响时，对这些矛盾做了部分的解释，但已经为时过晚，因为提出问题的许多人，有的已经故去，有的则早已把这些疑问忘却了。我可以告慰那些仍然健在、并且关心这些问题的读者，在《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这本书里，我努力回答他们的某些问题，但不过是亡羊补牢而已。

我请读者原谅我使用正在消失的康沃尔郡^①方言的拙劣尝试。尽管我年轻的时候，曾在荒漠的康沃尔郡沿岸徒步行，在泥土地的厨房里或者在捕虾的篮子旁，和那些上了年纪的穷苦人促膝谈心，但是，遥远的青年时代，在我的记忆中已经十

^①英格兰西南角沿海一郡。

分淡漠。多年以后，我到圣艾夫斯住了三个冬天，但当时，只有生活在长满石楠灌木丛的平原上僻静农庄里的老人，还记得古老的康沃尔郡方言。我查阅过一些语言学家有著作，但是，康沃尔郡方言中的那些轻柔动听的弱化元音该怎样读，石碑上刻的某些德文郡^①的文字流传了多久，语言学家们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我引用康沃尔郡方言时，错误在所难免，但也不能不冒这个风险。书中那些渔民如果讲的不是他们独特的语言，也就与我喜爱的康沃尔郡毫无关系了。

^①英格兰西南部一郡，与康沃尔郡毗邻，在康沃尔郡的东北。

第 一 部

第 一 章

1763年夏初的一天傍晚，沃里克郡^①巴顿领地的青年乡绅亨利·特尔福德正在伦敦的住所里，对着镜子摆弄自己高级衬衫的领子。他虽然尽心竭力梳装打扮，但却无兴致。

这次，他倒是宁愿留在家里早点睡觉，因为社交界里的那些高谈阔论早已使他厌倦，此外，一坐就到深更半夜，他也并不习惯，但是上了年纪的梅丽夫人写信告诉他，在她邀请的来宾当中有一位贵族小姐，很想给他介绍一下。他觉得，即使为了感谢她的关心，也应当去参加这次舞会，但是他知道，她这一片盛情将会是徒劳无功的。

如果说她没有能给他物色一个妻子，那也绝非她本人的过错。她心地善良，又喜欢为人作媒提亲，再加上姐姐的请求，她曾不遗余力地促成他的婚；但到目前为止，在她给他介绍的那些女士当中，他认为没有一个可以成为巴顿领地的主妇的。这些女士的举止矫揉造作，有些也确实长得艳丽动人。他和别

^①英格兰中部一郡，在首都伦敦西北。

的男人一样，喜欢漂亮的女人——就象他喜欢爬满巴顿领地墙壁的玫瑰一样；但是给他未来的子嗣挑选一位母亲，却是一件严肃的事，其程度甚至超过为他的母牛挑选一头公牛，因此绝不能只根据他看中的一张漂亮脸蛋，就轻率地决定终身大事。那些娇生惯养的伦敦小姐不能生育和抚养健康的孩子，她们过分空虚的心灵也无法教育出笃信上帝的后代来。

他本人就有很多独到之处，更不用说整个巴顿领地了。镜子里映出一个仪表堂堂青年人，虽然带点土气，显得血气方刚，但却体格魁梧，身心都很健康，宽宽的户膀，身体又高又壮，如果骑在马上，一定十分英俊威武。金黄色的头发，宛如熟透的表穗，在前额上曲卷着，活象一个古代斗士；两只灰色的眼睛相距较远，看上去十分天真，相形之下他那方方正正的下巴倒不大引起人们的注意了。他生活没有节制，又酷爱陈葡萄酒，到六十岁的时候，很可能挺胸凸肚，容易中风，性格也会相当暴躁，这种情况在英国中部富足的族中屡见不鲜。可以预料，如果他不注意，年满四十就会发胖。但现在毕竟为时尚早，他刚满二十六岁，风华正茂，具有盎格鲁撒克逊人^①的健美体魄。

他来到伦敦虽然没有达到目的，但此行终究是件快慰之事。当然，寻求这种欢乐，代价很大，再次进行类似的旅行，他已无能为力，因为巴顿尽管是个其富庶的领地，但毕竟不是金矿。即使他一无所获地回到家里，也别无他法，不得不和当地神父的女儿结婚，他也体验到，在上年纪以前，在尚未承担起家长的崇高义务以前，他已经象独身男人那样，尽情乐了一

^①盎格鲁撒克逊人泛指英吉利人、苏格兰人及其在北美、澳大利亚等地的移民。

番。以后他再也不能当一个挥金如土、年轻漂亮的单身汉了。

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亲爱的父亲服丧，整理遗嘱，心情十分悲痛。后来，他看到一切合理的要求都已得到满足，领地的事务也井然有序，于是，他就找个机会来到首都，痛痛快快地过了九个星期。他是个颇有教养的青年，大部份时间都是在上流社会的受人尊敬的夫人们家里度过的，受到她们的关照，只有两次——也许是三次——他在别的地方寻欢作乐，但也十分珍惜自己的健康和声望。现在，这种享乐已经使他厌倦，他思念巴顿和那些母牛了。

然而，毕竟不能不感到遗憾……他十分清楚，自己需要的是什么样的妻子，他也知道，如果这次伦敦之行一无所获，他恐怕就很难找到称心如意的妻子了。在沃里克郡，即使他能遇上这样的姑娘，也得不到手。

家乡的显贵们心甘情愿给他写了许多推荐信。大家对他本人并没有什么反感，左邻右舍的达官贵人，对他这个既有道德又有财产的青年很亲切，因为他为竞选基金和公众的慈善事业捐了很多钱，他是一名出色的骑手，也是一名熟练的射手，又和他们的儿子一起上过学。尽管他们对他相当亲切，但没有人愿意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他们委婉地向他示意，他在伦敦能如愿以偿，因为那里没有人了解他的父亲。

对家乡这些勋爵和乡绅的宽宏大量的态度，他早就打心眼里感到厌恶。自从有了这种想法，他总觉得，他这个 Parvenu^① 的儿子，对土地有更大的权利，他与土地的关系，比任何一位梅丽或者蒙克顿都更紧密。不错，他父亲是个“粗

①（法语）暴发户。